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3〕44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实施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，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，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晋农办发〔2023〕18 号）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晋市农发〔2023〕65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沁水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

目组织实施方案》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沁水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精神，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，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，努力培育主体多元、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，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化农业生产方式，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县辖 12 个乡（镇），182 个行政村，10 个社区，6.53 万户农户，耕地面积 50.381 万亩，户均耕地面积 7.7 亩，粮食作物以玉米、小麦种植为主。近年来，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“三农”工作，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规模化经营，推进农业机械化、集约化发展，促进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的同步增长。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34 万多亩，其中：玉米 25 万多亩，小麦 1.9 万亩，分别占到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73.53%和 5.59%。截至目前，我县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022 个，家庭农场 212 个，全县农机总动力 114785 千瓦，拖拉机 8997 台，耕整机 54 台，旋耕机 1644 台，播种机 152 台，联合收获机 189 台，机动脱粒

机 147 台,为我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全面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二、项目目标

重点聚焦小麦、玉米、谷子等主要农产品生产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,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,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。同时,积极探索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、特色经济作物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方式,为拓宽服务领域、扩大服务覆盖面积积累经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

(一) 项目任务: 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 466 万元,完成托管服务面积 7.55 万亩以上。市级财政安排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 90 万元,完成托管服务面积 1 万亩。

1. 补助环节

按照“围绕主导产业、突出重点环节、扩大覆盖范围、集中连片推进”原则,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,单个农户做不了、做不好、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(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)。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、农户已广泛接受、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,逐步退出或降低补助标准。

2. 补助对象

具有一定规模、服务能力较强的集体经济组织、服务型农

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服务类农业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。

3. 补助标准

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%，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，对丘陵山区、脱贫乡镇，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%，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，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，补助资金可以补助服务主体，也可以补助农户，其中农户占比不低于 80%，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。试点乡镇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，占比应高于 60%；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，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，防止政策垒大户。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，积极支持村两委、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，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，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，统一接受耕、种、防、收等生产服务，发展服务规模经营。

4. 补助方式

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，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，对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。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5. 项目实施时间（2023 年 8 月—2024 年 12 月）

2023 年 8 月 30 日之前，出台实施方案，确定服务主体等前

期工作。

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，服务主体完成全部合同的签订工作，并报送县农经中心备案。

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，完成市级资金服务任务并进行验收汇总。

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，完成中央资金服务任务并进行验收汇总。

（二）项目服务组织主体选择标准及托管服务效果

1. 项目服务组织标准

（1）具有法人资格，原则上注册登记时间 2 年以上，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，年报、税务报送等正常有效。

（2）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 2 年以上，社会反映良好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等。

（3）拥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，各类机械经过年审，农机人员证照齐全。

（4）具备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，有相应的工作制度。

2. 托管服务效果及标准

（1）作业机手要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，确

保托管环节作业到位。

（2）耕要深浅一致，达到 25-40cm, 纵到边横到面，不留死角，作业面平整。

（3）种要下籽均匀，深度适当，不断点，不遗漏。

（4）防要做到药水配释到位，作业区内喷洒匀称，覆盖无死角，无人机平缓作业。

（5）收要做到无明显漏收漏割。

四、项目实施流程

（一）确定服务组织。依托沁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会，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。在深入调研，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，掌握辖区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、能力、信誉、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，由乡（镇）推荐具备条件且有能为农民提供优质服务的承接主体，县级评审合格后，在沁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服务组织名单。公示无异议的服务组织，承担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。

（二）签订服务合同。参加实施项目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地块、服务面积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价款、作业时间、质量要求、质检验收等内容。并在作业村公示栏内公示本组织的服务内容、地块、面积、价款等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提供作业服务。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

关服务，作业完成后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，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四）监督项目实施。县农经中心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，及时掌握作业动态，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。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做出调整。

（五）检查验收

1. 项目自验。项目完成后，先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行验收，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表，经所在村核实签字盖章后，在村委公示栏公示一周。公示期满后，项目实施主体要对所服务乡（镇）的农业生产托管情况进行汇总，并上报县农经中心。

2. 县级验收。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自验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向县农经中心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由县农经中心组织验收组对实施村进行验收，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%，且每村不少于5户，其中作业量大的必查、有举报线索或疑问的必查。

（六）拨付补助资金。验收合格后，实施主体将各村作业表、发票、合同、平台作业数据、项目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经县农经中心审核后，拨付服务主体项目补助资金。

（七）项目总结。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，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、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，及时上报县农经中心。

（八）绩效评价。项目完成后，县农经中心要对项目内容开展情况、实施效果、验收情况、资金兑付、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自查，开展绩效考核，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，给予总体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主体确定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为确保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顺利推进，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农经、财政、发改、审计、农业农村、水务、农机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试点乡（镇）领导为成员的领导组，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。

（二）强化实施指导。县农经中心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，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，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。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，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，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要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、开支标准。各项目实施主体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对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经费保障。县财政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、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、监督检查、项

目验收、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引导。积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，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，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。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，注意调动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，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，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。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，及时总结典型经验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清单
2.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（样式）
3.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XXX 实施主体承诺书
4.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
5.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表
6. _____乡（镇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汇总表
7.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县级验收表

附件 1

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清单

资金来源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任务面积（万亩）
市级补助资金	90	1
中央补助资金	466	7.55
合 计	556	8.55

附件 2

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

(样 式)

联 系 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xxx 实施主体编制

年 月 日

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实施主体基本情况

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、现有农机具数量（台、马力）、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、服务能力。

二、项目目标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、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、标准、面积、比例等，以及涉及到的乡镇、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。

（二）制定标准。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落实、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。

五、有关材料

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、各项服务图表资料。

附件 3

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XXX 实施主体承诺书

(样 式)

2023 年为按时保质完成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项目，郑重承诺：

严格按照组织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、补助作物、补助环节、补助标准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并达到预期效果。

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

服务组织名称	成立时间	注册地址	企业性质	农机具 种类、型号、 数量	服务产 业和环 节	服务 价格	市场 价格	服务 地块	服务 面积 (亩)	法人代表 姓名	联系 电话	备注

附件 5

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表

_____乡（镇） _____村（盖章） 服务组织名称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

服务农户 姓 名	服务产业	服务环节	服务地块	服务面积 （亩）	服务时间	服务价款 （元/亩）	农户签字	农户联系电话

_____村负责人签字： _____村现场负责人签字：

附件 6

_____乡（镇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汇总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村名	服务组织名称	账 户	托管农户数	托管环节	托管产业	托管面积 （亩）	补助标准 （元/亩）	补助金额 （元）	备 注
				耕					
				种					
				防					
				收					
				小计	/		/		
				耕					
				种					
				防					
				收					
				小计	/		/		
合 计					/		/		

注：托管面积指按照托管系数计算面积 $A=0.36A_1+0.27A_2+0.1A_3+0.27A_4$ 。其中 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，A1、A2、A3、A4 分别为耕、种、防、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。

附件 7

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县级验收表

服务组织名称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乡镇	村名	农户姓名	托管 面积 (亩)	托管 价格 (元/亩)	托管 产业	托管 时间	托管环节				农户签字
							耕	种	防	收	

验收组人员签字：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